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2023年3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5,500.00	25,560.20	46.05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12,169.00	5,610.78	4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30.82	26,330.82	100.00
合计		93,999.82	57,501.80	61.17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6年6月30日。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满，公司尚未将该笔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暂时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说明

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连续亏损，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出现较大亏损，融资渠道收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减慢，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公司已出现部分银

行债务及应付账款逾期和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诉讼保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部分银行债务逾期及应付账款逾期合计金额为 17,647.9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7.1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6.93%；其中银行债务逾期金额合计为 15,782.8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4.2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6.68%；其中公司应付供应商账款逾期未支付金额合计为 1,865.0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24%。

2、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因供应商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为 1,722.14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96.2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6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46%。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因上述事项原因，公司暂时未能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计划及应对措施

2025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0.3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189.79 万元。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已采取了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及当地政府部门等相关方沟通，稳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当地政府的组织下，公司已经与各银行召开多次协调沟通会议，并达成了临时债委会方案（征求意见稿），各银行就公司融资将通过政府转贷资金转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予以周转，目前临时债委会正在积极组建中。

针对募集资金归还计划，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统筹协调资金筹措与偿还计划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将力争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在融资渠道方面，公司正在积极与政府以及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力争早日落地临时债委会方案。公司管

理层也同步在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针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本次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瀚川智能应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人民币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上述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

3、保荐人督促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和消除未能归还募集资金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归还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已多次与上市公司口头和邮件沟通，督促公司务必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尽快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瀚川智能存在 17,647.91 万元银行逾期贷款和负债，公司或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若债务逾期无法解决，公司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进而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未能按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事项以及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杨可意

杨可意

袁业辰

袁业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